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北区丽星医疗美容门诊部				
《诊所备案凭 证》登记号	44008000263010515D140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更桑	
			身份证号	632521198003080013	
医疗机构地址	西海路 59 号 19 号楼裙房商业 1-2 层 59-729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股份有限公司		医疗机构类别	美容门诊部	
诊疗科目	美容外科、美容皮肤科、检验科***				
床位数	床位(3)张	接诊时间	9:00-18:30	联系电话	18009221212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广告时长(声 音)	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4059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, 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青)医广【2024】第 9-9-062 号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4年9月9日



申请受理号 2024059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4年8月29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北区丽星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址	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59号19号楼裙房商业1-2层59-729号		
	机构类别	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008000263010515D14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更桑	联系电话	18097221212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网络

(青) 医广【2024】第 号

IX

西宁市城北区丽星医疗美容门诊部

美容外科:美容皮肤科 | 医学检验科*****

电话: 13709711143

地址: 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59号
19号楼裙房商业1-2层59-729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(页码: 1-2)